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

六條附表二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- (二) 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6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葉正工程司
- (四) 電話：(02)89781592#1921
- (五) 傳真：(049)2212751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hing99@mail.ardsw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作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原因：

第 29 條之 1 針對水產養殖設施設置綠能設施者，預告後將原定應設置監控設備及取得產銷履歷，改為 2 擇 1 之方式；另既有案場應設置監控設備、取得產銷履歷之期限，統一修正為 3 年。

此係考量部分養殖水產品於現階段未取得驗證品項(如魚苗、中間育成等)，致難以取得產銷履歷與查驗合格資料供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查核，故按實務修正採設置監控設備或取得產銷履歷之方式，以為養殖事實查核之依據，並考量物種養成期，統一給予 3 年過渡期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業者表示第 29 條之 1 窒礙難行且有違信賴保護之虞，農業部回應說明該條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申請水產養殖設施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，或申請結合漁業經營之地面型綠能設施者，經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查核發現未有養殖經營事實之情事，導致後續衍生更多改善輔導、查核作業及廢止容許等行政程序。為兼顧糧食生產及能源轉型，本次修法新增第 29 條之 1 規定，明定已取得水產養殖設施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，或結合漁業經營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者，應於修正施行日起 2 年內通過產銷履歷驗證；1 年內完成設置監控設備，以確保養殖生產經營，促進食品安全，利於養殖事實查核，提升行政效率，具優越於信賴保護之公益目的，同時有利於養殖產業提升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主要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。